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李雅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x1686@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42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第2點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30545513_1133042032_1_ATTACH1. pdf、30545513_1133042032_1_ATTACH2. pdf、30545513_1133042032_1_ATTACH3. pdf、30545513_1133042032_1_ATTACH4. 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貳點規定，並自112年2月4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辦理文康活動更趨多元及增加經費運用彈性，爰配合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計畫修正，刪除本計畫第貳點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規定。
-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40047345號函規定，各機關仍不得有未實際辦理文康活動，而逕行發放禮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如未實際辦理活動，而逕行發放禮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應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 三、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文康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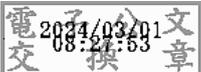
復興高中 1130301



MVAA1136001921

實施計畫」、第貳點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電子文件
2024/03/29
08:27:53
交換章

裝

訂

線

